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10199724A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客家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客家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